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福欽

電話：(03) 8462860分機233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u9112011@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225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需求及薦送表、112學年度各直轄市及各縣市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一覽表
(376550000A_1120225864_ATTACH1.ods、376550000A_1120225864_ATTACH2.pdf)

主旨：為充裕師資來源，落實教學正常化，教育部113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請規劃提報貴校教師進修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於112年11月21日（星期二）前完成本縣校務系統公務填報（國小第7147號、高國中第7145及7146 號）且將113年度需求及薦送表核章後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彙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8日臺教師(三)字第1122604536Q號函辦理。
- 二、為充裕師資來源，請評估貴校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包含特殊教育)，規劃提報學分班進修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予教育部規劃開班。
- 三、為提升國中部分科目之專長授課比率，依據教育部國教署提供「112學年度各直轄市及各縣市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一覽表」(如附件)，就專長授課比率較低之科目，請

112/11/14



貴校務實提報。

四、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3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班別包含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五、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2或4學分班」，113年為最後一年調查需求及開班，請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

六、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倘需求達25人以上，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

